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柴明良、周连碧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赵珊对该事项弃权。

二、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没有损坏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独立董事柴明良、周连碧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赵珊对该事项弃权。

四、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但是，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缺陷，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截止本独立意见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偿还96,176,112.35元的资金。公司后续将督促控股股东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并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及时自查并督促控股股东纠正错误、及时归还占用资金，避免了该事项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存在通过关联方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占用公司99,095.90万元资金的情况。

整改措施：（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已偿还96,176,112.35元占用的资金；（2）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关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3）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4）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设立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5）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①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②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③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2、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

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项目公司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项目公司内蒙古三盛公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项目公司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反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37,362.6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36.01%。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柴明良、周连碧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赵珊对该事项弃权。

六、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987.74万元。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柴明良、周连碧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独立董事赵珊对此事项弃权。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柴明良： _____

周连碧： _____

赵珊： _____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